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依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和子公司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公司将子公司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三条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业务发展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以及公司整体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第四条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贯穿公司业务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风险管控,涵盖子公司、公司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

(二)适当性原则: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方法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完善。

（三）独立性原则：公司应有一名专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一个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其履职权利不受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以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

（四）制衡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要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公司各部门及其岗位,在物理上和制度上应适当隔离。

（五）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掌握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管理。

第二章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政策;
-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七）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审阅处置结果。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八条 经理层（总经理办公会议）是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二) 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和子公司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建立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审定各大类风险和主要业务的风险限额，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四) 组织对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大类风险进行管理，对公司重大创新业务模式进行风险评估；

(五) 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负责处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六) 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 (七) 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八)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首席风险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应符合《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公司风险文化宣导，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 (二) 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适时调整；
- (三) 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 (四) 组织拟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组织对董事会授权风险限额进行分解，监督落实；
- (五) 在授权范围内对风险事件组织风险处置或监督风险处置，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时对风险事件分析原因，提出管理要求；
- (六) 定期组织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七) 推动风险管理有效性纳入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并落实；
- (八) 推动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治

理机制；

（九）监督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十）提名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任命，听取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风险报告，指导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进行考核；

（十一）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在公司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落实董事会、经理层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决定；

（二）拟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对董事会授权风险限额拟定分解方案，协助各业务部门制定风险限额指标，并实施监测、预警和控制；

（三）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拟定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制度，审核业务部门制定的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制度、流程；

（四）负责监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定期报告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五）对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和风险计量进行审核确认；

（六）通过建立风险管理平台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经理层提交风控报告；

（七）对公司各类风险实施风险评估，拟定公司年度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参与公司各项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设计，对新业务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八）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九）公司经理层、首席风险官要求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能，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需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厘清各项业务的风险点，按照公司风险管理的要求，确保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岗位和业务流程，切实把好业务风险自控关。

(二) 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岗位，协助部门负责人建立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内部风险限额指标，并对所开展的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及时报告风险。

(三) 建立业务风险处置程序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公司办公室、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中心、清算存管中心等中后台职能部门除承担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外，根据各自的专业分工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其中：

(一) 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法律风险的管理。

(二)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三) 公司IT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定数据标准，涵盖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

(四) 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三章 子公司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子公司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

致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子公司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子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第十七条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任命由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其解聘应征得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

第十八条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在公司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履行风险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首席风险官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风险管理职责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50%。

第四章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制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新产品或新业务须经公司相应审批流程通过之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风险限额指标的授权、监测、控制以及考核等相关配套措施，把风险控

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公司风险控制目标。

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核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包括各项业务总规模、资金占用规模和、损失限额和各类风险指标等公司层级的限额指标，并在各类业务、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间进行分配。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分解后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风控指标监控系统，实现对净资本、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确保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建立压力测试机制，明确压力测试的决策机制、实施流程及方法、报告路径、结果应用等。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第五章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及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制定年度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专项预算，提出风险管理系统的功能

需求。信息技术中心应在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及方案内对接并组织实施，逐步建立完善为实施风险监控所必须的数据和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具备以下主要功能，支持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的需要。

（一）支持风险信息搜集，完成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覆盖所有类别的主要风险；

（二）支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和报告；

（三）支持风险限额管理，实现监测、预警和报告；

（四）支持按照风险类型、业务条线、机构、客户和交易对手等多维度风险展示和报告；

（五）支持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各种不利情景下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定数据标准，涵盖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

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应履行向风险管理部提供数据的职责，保证数据采集程序正常运行，及时向风险管理系统提供交易数据、财务数据、清算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第二十九条 公司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

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及风险计量模型应经风险管理部确认。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

第三十条 风险管理部与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共同合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重要风险点持续完善有关的监测指标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系统。

第六章 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应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及时识别所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对潜在风险点进行分类、整理和相应的提示。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对可度量风险运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多种方法以及风险量化工具与模型等进行量化评估；对不可度量的风险主要通过标准化业务流程等进行对比分析评估。

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

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第三十四条 实施风险评估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选择各种有效的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各类可量化的风险类型，同时应充分认识到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对各类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并将结果运用到经营决策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新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需满足的条件和公司内部审批路径，确保创新业务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经过充分论证，创新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新业务开展前，业务部门应充分了解新业务模式，并评估是否有相应的人员、系统及资本开展该项业务。董事会、经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风险管理部应当充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各主要风险以及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

各业务部门制订的新业务方案应包含业务部门自身对于方案的风险判断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由风险管理部对方案中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进行分析，出具评估报告，提出风险评估意见。

第七章 风险监测和应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

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及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应采用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监控手段，对自身业务的风险指标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可量化风险指标设定不同预警阈值。对超过预警阈值或达到预警条件的风险问题，应根据问题的出现频率或性质，向有关业务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对于系统不能自动采集数据进行监控的业务领域，通过业务部门及时报送，将各项业务风险纳入监控范围，尽力消除各项业务风险隐患。

关注风险的传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事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冲击。

第三十九条 合规法律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声誉风险的监测和管控流程由相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第四十条 对风险监控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风险管理部可单独或组织专项小组核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根据风险评估和监控预警的结果，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选择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策略，采用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手段进行风险应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针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第八章 风险报告和处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风险管理部发现风险指标超限的，应当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并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风险管理部应当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应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

经理层应当每年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当公司出现重大风险情况时，经理层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及工作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对自身业务的风险指标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重大风险点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和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报告。

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人员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和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报告本单位的风险管理情况。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在收到风险报告后应互相沟通，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并做好档案管理等留痕记录。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发现尚未纳入公司风险管控体系的业务风险或风控指标钝化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向风险管理部和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报送发现情况和处置措施。

第四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应建立灵活有效的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向公司首席风险官提供风险报告，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发现较大风险事件或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时，应立即向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落实整改。遇特别重大风险，首席风控官应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以切实有效控制风险。

第四十七条 风险发生部门须清晰记录风险事件的发生及处置全过程，对不同类别风险的发生原因、情形和后果进行初步分析，根据风险影响及损失大小决定处置程序。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可分为提示、警示、严重、非常严重四个级别，并分别适用不同的处置及报告流程。

（一）提示级别：一般指风险已经发生但情节较轻微且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

1. 如该风险由风险管理部发现，则由风险管理部通过电话、邮件、当面交流等方式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要求相

关部门及时整改或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对此进行后续跟踪。

2. 如该风险由相关部门在日常管理及自查中发现，则由相关部门按制度要求整改并抄报风险管理部。

（二）警示级别：一般指风险已发生且已经或极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

1. 如该风险由风险管理部发现，则由风险管理部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风险提示函的形式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收到风险提示函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向风险管理部书面反馈。风险管理部对此进行后续的跟踪，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2. 如该风险由相关部门在日常管理及自查中发现，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风险管理部，并按制度要求整改。

（三）严重级别：一般指发生重大差错、责任事故，或该风险事项可能造成扩散性影响，须立即采取控制措施。

1. 严重级别时，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外，发现部门应当面或电话方式将异常情况迅速向分管领导和首席风险官报告，并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书面说明和处理意见。

2. 风险管理部根据首席风险官及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的指示、相关部门提交的书面处理意见，对此进行后续跟踪，必要时开展专项调查。

（四）非常严重级别：一般指可能导致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应立即采取行动予以排除的。

1. 非常严重级别时，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外，

发现部门还应在第一时间向首席风险官和公司总经理汇报，同时报告风险管理部，并迅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处置方案。

2. 风险管理部根据领导指示、相关会议决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严重级别（含）以上风险事件或遭受监管处罚的，风险管理部根据领导指示开展调查或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请公司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移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规且情节严重的，提请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九章履职保障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提供充分履职保障，包括：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和保障。风险管理人员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风险管理部人员数量和薪酬待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协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及协作，实现监督信息和资源共享。

第五十二条 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有权获得公司的经营

信息和管理信息，参加或列席相关的会议。

第十章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建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过内部刊物、内部网站等渠道进行风险管理宣传，为员工提供风险管理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介绍风险管理技术、讲解风险管理案例。

第十一章风险管理考核

第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五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有权参与业务部门的绩效考评，并在客观公正、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对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的部门或个人的考评结果发表负向意见。

第五十七条 风险管理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及处罚机制，对违反公司制度的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保障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相关人员应对违反职责范围内的控制措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财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财券风管字[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授权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解释。